

## 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3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管處補助設置供公共使用自行車停放架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電話		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於其建築物開放空間內設置自行車停放架之證明文件(若為設有管委會之建築物可附社區住戶達成共識之會議紀錄)		
說明	承辦單位		
	承辦人員		
	聯絡電話		
	傳真電話		

(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)